

師範小叢書

小學寫字教學法

朱智賢編著

小學寫字教學法

第一章 什麼是寫字教學的目標

寫字本來是一種工具的學科，目的在養成兒童以文字記錄或發表的能力。所以小學生寫字，只要能夠寫出來，使人家看得明白，而不覺得討厭，就算達到目的了。不過中國人一向很崇拜文字，因而也把寫字看成很高貴很清雅的事，結果反將寫字的功用抹煞了。從前的人，寫字都想成家，書法也就是一種美術。到清末創立學校的時候，還特別設過「習字」一科，蒙學堂每週十二小時，尋常小學第一年十二小時，後二年各六小時，這也可以看出傳統的成見是如何的牢固。在西洋，也差不多，所謂「三R」的讀寫算，寫字也同樣的占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。

不過，現代社會顯然有些不同了，社會生活已不容許我們花費許多時間去做這近於無謂的

消遣。因此，現在小學校裏寫字一科的教學目標，乃有重新估定的必要了。

依照小學教育界一般的意見，以爲寫字教學的目標，不外以下四項，就是：（一）正確，（二）整齊，（三）迅速，（四）美觀。這四項目標也可說是寫字教學的四個程序。小學生初學寫字的時候，首先要求正確，能正確以後，再求整齊，正確整齊都做到了，然後再求迅速和美觀。這四個目標，具體的分析起來，約有下列各項：

（一）正確：

- （1）不增加筆畫 如「試」不要寫作「誠」；
- （2）不減少筆畫 如「冷」不要寫作「泠」；
- （3）不改變形狀 如「旗」不要寫作「旃」。

（二）整齊：

- （1）字體平正 每個字都能寫得橫平豎直，不歪不斜；
- （2）行列勻整 字與字之間行與行之間要勻整而不凌亂。

(三) 迅速：

(1) 用筆得法 能用最省力而合理的運筆方法，以節省時間；

(2) 書寫敏捷 以書寫敏捷而仍能保持正確整齊爲上乘。

(四) 美觀：

(1) 結構適宜 以字體之排列勻稱爲準；

(2) 間架秀麗 以筆畫之清秀美麗爲準；

(3) 排列得當 以大小粗細及距離之適度爲準。

以上四項，小學低年級，應以前二項爲主要目標，只要兒童的字能寫得不錯而且清晰整齊已足。到高年級便可兼顧到後面兩項，而後兩項中，還以迅速比較重要。所謂美觀，仍不過指結構及行列的整齊勻正而言，並非要和從前的文人一樣也要「自成一家」也。

俞子夷先生曾有一段話，很中肯，他說：「小學生寫字第一步只要寫得成字，第二步要寫得一行一行的能直，第三步不但清楚看得出，還要看來不討厭，如此便够了……字只要寫得不討厭，但

是字還要寫得快，寫得快的人，效力大。同是若干時間的工作，快的人一定成就多，這是應當特別注意的」。

以上所述，不過是原則上的討論，至於這四個目標的客觀的標準若何，就必須從社會和兒童兩方面去詳細研究了。

第二章 兒童幾歲纔可以正式開始寫字

我爲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呢？因爲我看到家庭裏，幼稚園或小學一年級的孩子，被父母或教師強迫的去正襟危坐的練習書寫，在父母或教師只不過爲了滿足一種傳統的要求，或藉此以誇耀他們的盡責，可是被強迫的兒童，卻因此犧牲了許多無謂的精力，其結果也只是有損無益，這是何等冤枉的事！

本來，兒童學習的進行，要依賴兩個因子：一個是「長成」(accomplishment)，一個是「學習」(learning)，不長成，不能學習，縱學習也是無益，所謂「不會爬學走路」，這是頂可笑的事，然而不學習則無生長無進步，雖長成亦無益。所以最聰明的教育者，應該慢慢考察兒童長成的情形，而按時供給以相當的指導。詹姆士 (James) 說：「打鐵趁熱」(strike iron when it is hot)，這仍不失爲教育上的一句名言。

那麼，兒童幾歲纔可以正式開始練習寫字呢？這個問題也先要從兒童的長成方面去研究，就是兒童寫字，在生理上需要那幾部分的動作，這些部分，什麼時候可以長成。這些問題解決了，我們便可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。

大概說來，寫字這件事，並不是一種很簡單的動作，而是許多細小動作的綜合的表現。除手與手指的活動以外，腕、肘、臂，亦時常活動。無論直寫或橫寫。當上下行或左右行移動時，手臂全部均須動作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：兒童寫字之正式開始，須視手臂之活動能力長成的遲早而定。

關於手臂活動能力之長成及其與書寫之關係，已有許多的實驗可資引證：

第一、我們首要明瞭兒童寫字時，其手臂的筋肉，那一部分的活動最爲主要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弗里門（Freeman）和納特（Nutt）等曾經用英文材料做過一個實驗。據他們實驗的結果，以爲兒童初學寫字，多重用手指，運用臂和肘的很少；到了十二三歲的兒童，纔開始用手臂幫助手指運動。由此可以證明寫字是偏於指腕的細小筋肉的活動的。

第二、我們要知道指、腕、肘、臂，那一部分發達的早，那一部分發達的較遲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已有很

多的實驗，這裏舉出兩個做代表：

(1) 白萊茵 (Bryan) 的實驗 這個實驗，被試的兒童共七百八十九個，男女都有，年齡自五歲起至十六歲止，試驗的方法是用一種儀器，試驗時令被試者用此儀器書寫，主試者記錄其成績。據其統計結果可得結論如下：

(1) 兒童在五六歲時，指、腕、肘、臂的肌肉，均不甚發達；

(2) 自七歲至十歲的一個時期裏，則發達較速，而以指爲尤甚。若將此四歲中速率的增進化爲百分數，就男生之右手而言，其增進之百分數：指爲二九·二八，腕爲二三·九一，肘爲一九·五七，臂爲一四·一四。

(11) 派爾 (Pyle) 的實驗 派氏的實驗，較白氏的實驗規模更大。被試的兒童共六千六百八十八人，男女都有，年齡自六歲起至十八歲止，試驗的方法是計算兒童在三十秒鐘輕敲的次數。據他統計的結果，也證明兒童在六七歲的時候，手的肌肉，不甚發達；自七歲至十一歲，發達甚速，男生右手發達之速率，四歲之中增加百分之三二·一四。

根據上述各種實驗，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，就是：兒童正式開始書寫，多依賴手指的活動，而手指活動實爲一種細小筋肉的動作，這種動作，在五六歲時，不甚發達，自七歲起，纔漸漸發展起來。所以兒童寫字最好是在七歲開始，就學校年級而論，可在二年級開始作正式的書寫練習。

第二章 「把手寫」可以用嗎

在私塾或家庭裏，對於初學寫字的小孩子，常常採用「把手寫」的方法，就是兒童寫字的時候，成人用手按住兒童的手幫助他一筆一畫的寫。這方法究竟能不能用呢？

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們不可籠統的回答，必須從學習的原理及實際的需要兩方面來看，以下分別的加以討論。

在兒童的學習上常常爲了一時學習的便利，而給予或指點兒童以一種討巧的或外助的學習方法，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「外助法」(crutches)。在各科學習上，這種「外助法」很多，如讀書時用手指指着字一個一個讀下去，演算時用許多小點代表進位，……等均是。這種方法的好處，是能使兒童得到一種取巧的經濟的學習，而不至盲目的試行錯誤與浪費時間；但其缺點卻也很大，最顯明的是與社會生活不相符合。社會上閱讀的活動，很少用手指指着一個一個往下念，或者

說絕對沒有，假如有，旁邊的人也要暗暗的訕笑：「這未免太迂腐了！」社會上計算的活動也大半是運用心算，很少見有人把算題列成算式，用小點來慢慢計算進位或退位。所以「外助法」雖然可以使兒童取巧於一時，但這種取巧的習慣養成以後，卻毫沒一點用處，甚至成了生活上的障礙！

「把手寫」能不能用，也可以以上的理論來說明，那就是說，以不用爲佳，因爲社會生活裏面的書寫活動，絕不是一個人把着另外一個人的手來寫的，「把手寫」也是「外助法」之一，「外助法」既是流弊很大，所以「把手寫」的方法當然也不宜應用。

然而實際的情形如何呢？我們知道：兒童在七歲以前是不能夠作正式的書寫練習的，兒童寫字，大約要在七歲的時候，纔能開始。開始寫字的情形是怎樣呢？大概可以肯定的說，不但速度很慢，而且用筆往往過於笨重，同時筋肉活動，也不能適宜，如扭轉身體，緊握左手，或瞪眼撅嘴等等不自然的動作，很多很多，這就證明兒童初寫字時，對於筋肉的運用，還不能自由如意。我們要想使兒童能够選擇適宜的動作而減除那不適宜的動作，最普通的方法就是口頭說明及示範，但事實上單單說明或示範是無益的，比如練習腳踏車，就是一例。如此說來，「外助法」雖然不宜應用，然而也

不是全然無用的。不過應該注意的是使用要小心，莫把「外助法」做成了主要的學習，而養成一種依賴的與社會生活不符的惡習慣就行了。

說到這裏，我們可以下一個斷語，就是「把手寫」的方法，在兒童剛開始寫字的時候，也未嘗不可以用，因為單單口頭說明或示範，兒童往往不能領悟要點所在，一定得不到什麼效果，假如兒童因為沒有效果以致發生煩惱而厭惡寫字，那轉不如用一用把手的方法，作一個有效的指示，使兒童把支配筋肉運用筋肉的要點，能心領神會澈底了解，收效自可較速而且大了。不過要牢牢記住的，一俟兒童的經驗與能力稍稍發達以後，這個方法，就應該立刻停止，不然，書寫的能力，不但不易進步，甚至反將原來的用意失掉了。

還應該附帶說明的，就是這種把手的「外助法」，也不是個個兒童都要用的，有騎腳踏車天才的人，往往不需別人指示或幫助，很快的就學會了，寫字也是一樣。

第四章 描寫呢映寫呢臨寫呢自由寫呢

兒童學習寫字，描寫好呢？映寫好呢？臨寫好呢？還是自由寫好呢？關於這些問題，我們必須先有一種正確的明瞭纔行。

描寫也叫做描紅，是把印好的字模，叫兒童照着描，如「上」「人」是字模，兒童寫字的時候，就依着筆畫把它填起來，這種方法，在從前私塾裏是很常見的。映寫也叫做摹寫，或印寫，俗語又叫做「寫做影」，是把一種範字放在紙的下面，照着字一筆一畫寫，這和描寫差不多，現在也很流行。臨寫就是把帖或範本裏的字拿來做模範，一面揣摩字的樣子，間架，一面在另一張紙上照着練習。自由寫就是自然而毫無拘束的寫，有時因了某種需要而寫，有時因了偶發的興趣而寫，有時是抄點什麼，有時卻全憑己意，所謂「自由」，是包括機會、態度、方法等等，都是聽其自然的意思。

知道了上面的意思以後，我們要進一步來考察各個的優劣和效用，俾實地運用時有一定的

標準可以遵循。在進行考察的時候，我們要注意到兩個條件：一個是「這種方法是否對於兒童的學習有些幫助」？一個是「這種方法是否可以對兒童將來的社會生活上有較大的效率」？以下逐項的來討論。

先說「描寫」——主張用描寫的人，以為兒童開始習字，動作毫無準繩，假如聽憑他亂畫，結果一定會弄成非驢非馬，畫虎不成，甚至連狗也不像。所以主張描寫可以用，因為用了描寫的方法以後，便可不知不覺將兒童的動作納入範圍之中，又經濟，又見效，豈不是好？但是反對的人，也有理由，其重要的理由之一，就是：寫字教學的目標是在使兒童能獨立的自由的書寫，要寫得好，寫得快，想要達到這個目標，絕不是用描紅模的方法所可奏效的，描寫的方法不但無裨於寫字教學的目標，而且還會養成了兒童許多的惡習慣，所謂「不徒無益，而反害之」，當然用不得。

關於上面相反的兩種意見，我是贊成後一種，就是我反對用描紅模的方法，我以為：

(1) 描寫在學習的歷程中，兒童的注意是在「描」而不在「寫」，有時這種描是全無意義的。

(2)描寫是初學寫字者的一種「外助法」，這在上面已經講過，「外助法」是不合於社會生活需要的，所以描寫並無價值。

至於說描寫可使初學者有所準繩，那我以為如其用描寫，還不如用映寫，因為映寫多少是要「寫」，而描寫則常常流於「描」，我們是要求兒童「寫」字，卻不希望兒童「描」字。

次說「映寫」 映寫和描寫是差不多的，理由和根據也相同，只是映寫比描寫較切近實際，而且對初習寫字的兒童，多少是有些效用，這種方法之所以還能存在於現在的學校裏，我想不外是這個原因。

是的，我們不贊成多用「外助法」，但是在一種學習比較困難或複雜以致兒童不能戰勝或越過的時候，也不妨酌用一點討巧的方法。寫字也是一樣，比如初學的兒童，有些對於字體的間架，用筆的方法，往往長期的無進步，因而對於書寫的興趣也就減低，這卻不是兒童不努力，實在是他們的腕力指力都很薄弱，還不足以應付的原故，假如勉強的苛求，一定不會有好的結果。爲了補救這一類的缺憾，我以為映寫多少是可以存在的，但這所謂存在，並不是主張一定要用，假如一個兒

童用其他更合於社會生活的方法來書寫，也能達到寫得快寫得好的地步的話，那映寫是可以免用的。

再說「臨寫」——臨寫是先有了樣本，然後照着樣本寫，這種方法比映寫好，國內已有很多的實驗可以證明，茲摘錄其重要者如下：

實 驗 問 題	實 驗 學 校	實 驗 方 式	實 驗 結 果	可 靠 度
書法臨寫與映寫之比較	蘇州中學實小	等 組 法	臨寫勝〇·四三	未依實驗法總核
書法練習臨寫與映寫之比較	南京女中實小	等 組 法	臨寫勝二·二	實驗係數〇·四
書法映寫與臨寫之效果如何	上海萬竹小學	等 組 法	臨寫勝〇·四	相差甚微
書法練習臨寫與描寫孰優	南京中大實小	等 組 法	品質臨寫勝〇·二	實驗係數〇·四

以上的結果，雖然各個的實驗係數不大，可靠性很微，但這幾種實驗結果，卻不約而同的都是臨寫組優勝，也可見臨寫確有優於映寫之處。依吾人之觀察，從寫字的品質上講，臨寫實為習字最有效之方法，蓋任何技能之學習，必先模倣而後創作，但所謂模倣卻非依賴，亦不能違背吾人之生

活需要，在此種原則下來看，臨寫確較描寫映寫爲佳。但使用時必須顧及兒童之能力，切不可強求最後說到「自由寫」自由寫的意義，前面已經說過，最明顯的是這種書寫全憑一個人的興趣和需要。關於自由寫與映寫臨寫的優劣，也有人做過實驗，大概的結論是：（1）在字的品質方面，自由寫不及映寫和臨寫，（2）在字的速率和寫的興趣方面，自由寫比映寫和臨寫好。平心論之，若從實用的目的說，自由寫確較優勝，因兒童隨時隨地設計的或隨意的去練習，其興趣既佳，效率自大。但若從美術的目的說，則自由寫於美觀一點，既無特殊注意與練習，自然也就不會有若何的造詣。

以上粗略的把四種寫字上常用的方法，加以批評和比較，爲明瞭計，再在這裏總結一下：

- （1）「描寫」絕不可用；
- （2）「映寫」有時可以用，但不宜用得時間太久；
- （3）注意指導兒童早些由「映寫」渡到「臨寫」；
- （4）從品質上說，「臨寫」較佳；